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攀钢

6万吨/年熔盐氯化法钛白项目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攀钢6万吨/年熔盐氯化法钛白项目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6万吨/年熔盐氯化法钛白项目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10kV变电站一座，主变户外布置，110kV配电装置采用户内GIS布置；10kV配电装置采用户内开关柜双列三通道布置。主变容量终期2×40+2×63MVA，本期2×40MVA，110kV出线终期2回，本期2回（至新钒220kV变电站）；10kV出线终期36回，本期16回；110kV主接线本期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终期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10kV主接线：本期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终期采用单母线四分段接线；无功补偿终期4×3006+4×6012kvar，本期4×3006kvar，补偿率15%。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二、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受你公司委托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有关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并减缓工程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基础开挖采取封闭式施工，临时堆放场地采取遮盖，道路采取洒水、清扫，运输车辆采取冲洗、封闭运输等措施，减小施工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利用设置的简易沉淀池，经沉淀、除渣后循环使用，沉渣就近用于植被恢复；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攀钢6万吨/年熔盐氯化法钛白项目生活污水一并处理。施工期项目产生的弃土用于道路恢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期噪声采取合理布置施工机具、避免高噪设备同时施工、对施工设备定期维护、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确保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变设置事故油池，事故废油及含油废物、废旧蓄电池等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落实事故油池、排油管及集油坑等的重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三）严格落实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限值要求。

（四）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和管控工作。结合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在出现事故时能够快速响应、妥善处置，确保环境安全。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加强公众参与。项目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六）其它应注意的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报告表”提出的相关要求落实。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国家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抓好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国家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日